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1]第 138 号

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年5月18日下午2:30,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 在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5月18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5月18日9:15—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11名,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9,431,456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368%。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40,000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1%。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3名, 代表贵公司股份3,816,047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38%, 其中参与表决的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16,047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3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007%。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856,047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90%。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达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共十六项，分别为：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分别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前述十六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

下：

1.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93,244,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93,244,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93,244,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93,244,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56,047 股；同意 6,853,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93,244,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93,244,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56,047 股；同意 6,853,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93,244,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56,047 股；同意 6,853,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审议《关于确定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93,244,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56,047 股；同意 6,853,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93,244,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56,047 股；同意 6,853,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93,244,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93,244,703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93,244,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93,244,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14.01 选举向朝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89,431,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56,047 股；同意 3,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404%。

向朝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向星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89,431,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56,047 股；同意 3,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404%。

向星星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89,431,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56,047 股；同意 3,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404%。

张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选举杨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89,431,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56,047 股；同意 3,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404%。

杨燕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5 选举扶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89,431,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56,047 股；同意 3,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404%。

扶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6 选举向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89,431,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56,047 股；同意 3,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404%。

向朝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15.01 选举余海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89,431,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56,047 股；同意 3,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404%。

余海宗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时玉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89,431,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56,047 股；同意 3,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404%。

时玉宝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时余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89,431,456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56,047 股；同意 3,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404%。

余丽霞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

16.01 选举张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89,431,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56,047 股；同意 3,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404%。

张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02 选举莫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3,247,503 股；同意 89,431,4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856,047 股；同意 3,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404%。

莫瑶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1]第 138 号）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签字律师：

梁晓华

董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